宁乡市医疗保障局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**第一条** 为确保我局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，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、过程、结果等关键环节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重大执法决定是指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，以本局名义作出的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或者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主要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行为。

**第三条** 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承办机构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**第四条** 明确局政策法规科作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。

**第五条**下列情形属于重大行政许可决定：

（一）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；

（二）拟作出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关系，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
（三）拟作出的其他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**第六条** 下列情形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拟作出给予吊销职业资格、暂停或解除服务协议；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、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等罚款情形；

（二）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三）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、改变行政处罚告知，或者有关处室、单位和法制机构意见不一致的决定；

（四）拟作出的其他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第七条** 下列情形属于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：

（一）标的额达50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理决定；

（二）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案件的行政执法决定。

**第八条** 承办机构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向局政策法规科提交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》及所有案卷材料副本，局政策法规科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

**第九条**局政策法规科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审核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。

**第十条**局政策法规科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、听取陈述申辩，还可以会同承办机构调查取证。

**第十一条** 局政策法规科在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过程中，认为必要的，可以提请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也可以指派局公职律师承担审核论证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 局政策法规科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 承办机构对局政策法规科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，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。

**第十四条**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同意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由承办机构制作、送达。

**第十五条** 承办机构应当自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表》连同决定文书副本一份送局政策法规科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 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经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被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，追究承办机构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 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》

2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表》